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12	金广恒	2023年12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67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7.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详见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四）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参与2023年年度的相关工作。

截至2023年12月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累计为公司提供服务2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9:30-9:55

(三) 登记地点：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陆南州；联系电话：(025) 5229067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